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上路，與私企業有何關聯？

作者：陳麗秀會計師／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理事長

根據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ACFE)二〇二四年三月發布的職務舞弊調查報告「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中，舞弊偵測方法的排行榜第一名為舉報(tips)占四十二%，第二、三名分別為內部稽核(internal audit)占十六%及管理階層覆核(management review)占十二%。而舉報者身分以員工占五十五%，客戶占十八%以及供應商占十%。此調查數據可作為企業組織舞弊風險管理與反舞弊行動方案的參考，顯見舉報制度相當重要。

我國推動揭弊保護專法逾十年，曾在司改國是會議提出公私合併版草案，以落實司法改革、人民有感。如今最終定版，還是以「公部門先行、公私分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於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施行，新法施行後不僅是揭弊保護制度重大里程碑，更是推進廉能治理重要措施。後續將漸進式的推展至私部門。該法適用範圍涵蓋泛公部門，因此，也包含數家泛公股的民營事業機構。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國營事業：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三、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在私部門的行政規範，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提及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以及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等。有效的舉報機制，可為企業帶來相當大的效益，包括：

一、提升企業道德與誠信文化：形塑並強化企業可靠度，透明的職場文化以及行為道德。

二、偵測舞弊與其他不當行為：有效的舉報制度，可以及早發現公司內部已發生的犯罪事實；舉報制度提供企業最即時的改善機會，促進及時蒐證與處理。

三、防止損失擴大：企業內部的犯罪行為，長期未被發現，會造成企業累積重大損失，舉報制度可以有效降低風險、阻止企業損失的持續累積。

四、保護公司名譽：當企業內部無適當舉報管道時，員工可能選擇外部舉報(如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致企業名譽遭受重大損害。如提供制度化的正式管道及保護措施，讓員工能夠保密性地表達疑慮。

五、提升整體利益：經由可靠的回饋管道有助於改善內部流程及控制作業，進而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如上所列舉之效益，衷心建議公司治理單位應以正面的態度去看待揭弊者保護法或舉報制度，而非以應付了事的態度，因為當實際面臨員工不誠信事件時，若沒有專業的舉報機制，包含後續的通報、處理及調查等作業，極可能造成公司更大的損害或不良的影響。

本篇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合作刊登